# 中学生校外培训管理服务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27

*中学生校外培训管理服务合同（精选3篇）中学生校外培训管理服务合同 篇1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一致)：　　办学地址：　　审批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　　办学许可证编号：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年*

中学生校外培训管理服务合同（精选3篇）

**中学生校外培训管理服务合同 篇1**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一致)：

　　办学地址：

　　审批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

　　办学许可证编号：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

　　线上机构ICP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就读学校： 就读年级：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与学员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服务

　　本培训项目属于(单选)?线下学科类培训 ?线上学

　　科类培训 ?线下非学科类培训 ?线上非学科类培训

　　(一)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 班级编号：

　　课程顾问(经办人)： 总课时数(节)：

　　每次培训课时(节)： 上课时间：

　　开课日期： 预计结课日期：

　　(二)培训要求

　　1.培训方式：

　　?一对一(或一对 )面授

　　?大班额面授课(标准： 人-- 人)

　　?小班额面授课(班级限额≤ 人)?其他方式：

　　?最低开班人数 ，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本班开班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2.是否指定授课教学人员：?否 ?是(指定教学人员

　　姓名： ，指定教学人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资质 ?有 ?没有

　　3.实际授课地点(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

　　4.学员接送方式(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

　　第二条 培训收费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_\_\_\_\_\_\_\_(大写) (小写)元，其中：

　　?课时费：\_\_\_\_\_\_\_\_共计\_\_\_\_\_\_\_\_元( 元/节)

　　?培训资料费： 元

　　培训资料包括：

　　?其他费用：

　　名称：\_\_\_\_\_\_\_\_金额：\_\_\_\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金额：\_\_\_\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金额：\_\_\_\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_\_\_\_\_\_\_\_\_\_\_

　　(二)付费方式(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采取以下方式付款(单选)：

　　?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培训周期超过 个?月/?课时的，?培训费用金额超过 元的：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 %，计 元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 %，计 元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剩余 %，计 元

　　?其他 (说明)

　　(三)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 ?银行卡 ?其他 方式支付培训费用。甲方的培训费用收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预收费监管方式

　　?银行托管

　　?风险保证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甲方不得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3个月。)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培训机构有效证明文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培训范围、培训时间、教学人员资格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甲方须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和当地有关实施细则规定。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如甲方采用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乙方应在托管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授课完成和资金拨付予以确认;超过规定时限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四)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根据其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课件或者课程视频，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培训服务。

　　(七)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

　　第五条 培训退费

　　(一)乙方在培训班正式开班前[ ]天或开班后[ ]?天 ?课时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退学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办理退费(单选)：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未达[ ]%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参加课程培训超过[ ]%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

　　?其他

　　(三)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发放给乙方的培训资料的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并无法索回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所报班次低于最低开班人数不能开班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费用。

　　(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 (≤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教师等培训条件的，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学许可证过期，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三)甲方招生简章或者宣传材料中对培训师资和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培训合同的订立以及课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相关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本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甲方所提供服务与上述相关说明和允诺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五)因甲方违约，双方就退费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于 (≤2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培训服务，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培训服务，乙方须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依法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下列条款进行约定。

　　1.

　　2.

　　3.

　　第九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甲方服务项目说明与教学安排;

　　2.…….;

　　3.…….

　　甲方(盖章)：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学生校外培训管理服务合同 篇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参见陈文主编：《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xx年版。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物业名称)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物业基本状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市) 区

　　四 至:东 南 西 北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委托管理的物业构成细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

　　第三条 乙方应参与本物业的竣工验收，并在本物业移交接管时，与甲方共同办理物业管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四条 本物业交付使用后的质量责任，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以下物业管理服务：

　　第五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 ;

　　第六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高压泵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中央监控设备、建筑物防雷设施、 ;

　　第七条 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自行车棚、停车场、 ;

　　第八条 共用绿地、花木的养护与管理、 ;

　　第九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娱乐场

　　所、 ;

　　第十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归集、清

　　运、 ;

　　第十一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共场地停放车辆的，停放人应与乙方签订专项合同，并按该专项合同的约定承担各项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维护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 ;前款约定的事项不包含业主的人身与财产保险和财产保管责任，乙方与业主另行签订人身、财产保险和财产保管等专项合同的，按该专项合同的约定承担各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管理与本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

　　第十四条 协助组织开展本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的自管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原则上应接受委托，具体收费事宜应按照乙方制订并公布的收费标准由当事人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临时公约或物业使用守则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报告、规劝、制止、 等措施;

　　第十七条 其他委托事项:

　　1. ;

　　2. ;

　　3. .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第十八条 本合同规定的物业管理委托期限暂定为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若需要续签合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业主委员会成立与业主大会所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业主临时公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公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2.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将《业主临时公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要求物业买受人在订立物业买卖合同时，做出遵守《业主临时公约》的书面承诺。

　　3.在物业竣工交付使用时，负责向物业买受人提供房屋质量保证书和房屋使用说明书。

　　4.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方案并在乙方提交上述物业管理方案之日起 日内出具书面审定意见。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并将管理情况报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6.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并在乙方提交上述材料之日起 日内出具书面审定意见。

　　7.保证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及要求。在保修责任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甲方负责返修;

　　(2)委托乙方返修，由甲方支出全部费用;

　　(3) .

　　8.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经营性商业用房(指非住宅房屋)，由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 元的标准租用，其租金收入仅用于 .

　　9.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物业管理用房，由乙方按下列第 项方式使用：

　　(1)无偿使用;

　　(2)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元的标准租用，其租金收入仅用于 .

　　10.在物业管理交接验收时，负责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3)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4)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11.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要求而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除由业主、物业使用人按规定缴纳外，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12.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

　　(2) .

　　13.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4.及时缴纳空置房屋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依法提供物业维修专项资金。

　　15.甲方有权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对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收支状况进行审计。

　　16. .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方案;自主开展物业经营管理服务活动。

　　2.对项目设计和施工提供管理方面的整改和完善建议。

　　3.配备工作人员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调试、验收和交接。

　　4.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临时公约或物业使用守则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

　　6.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本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的，相关的物业管理责任仍由乙方向甲方、业主及物业使用人承担。

　　7.负责编制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保修期满后的大修、中修、更新、改造方案，经甲、乙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8.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与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9.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并最迟于每年 月之前以 方式向甲方提出上述计划和报告;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10.负责每 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收支账目;并将物业管理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专项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以书面方式公示。

　　11.对本物业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改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共用部位的用途。

　　12.不得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在处理物业管理事务活动中侵犯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13.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提供的全部经营性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15.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甲方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等的监督，不断完善物业管理服务，定期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16. .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乙方须按下列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事项:

　　1.房屋外观：完好整洁;每 年组织实施清洗外墙 次(费用由业主承担);公共内墙、走廊楼梯等每 年粉饰 次;公共防盗门每 年刷新 次;

　　2.设备运行：电梯按规定时间 运行;水泵、发电机等设备 日检查 次;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屋面及房屋渗漏 日修好;

　　4.公共环境：道路： ;室内外排水 ; 沙井 清理一次;

　　5.清洁卫生：

　　(1)公共场地每天以 标准清扫 次;

　　(2)电梯卫生每天清扫、保洁 次;

　　(3)定期组织实施化粪池清掏(费用由业主承担);

　　(4) .

　　6.绿化:绿地完好率达到 %以上;

　　7.交通秩序：室内(外)停车场一天 小时保管;

　　8.保安:实行 小时保安制度，岗位设置 个， 小时轮流值守;

　　9.急修：停水不超过 小时;停电不超过 小时;下水道、沙井堵塞不超过 小时内开工;小修：报修 小时内开工;

　　10.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 %.

　　有关上述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的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

　　1.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用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相关规定。

　　2.本物业管理服务费，住宅房屋由业主按其拥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元向乙方交纳;非住宅房屋由业主按其拥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元向乙方交纳。本物业管理费包括如下费用： .

　　3.本物业管理服务费每 〔月〕/〔季〕/〔半年〕)交纳一次，每次交纳费用时间为 。

　　4.空置房屋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分别由 按其拥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元向乙方交纳。

　　5.本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 调整。

　　6.业主出租其拥有的物业，其应承担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业主交纳，业主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业主应将此约定送乙方备案并就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缴纳负有连带责任。

　　7.业主转让物业时，须交清转让之前该业主应承担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8.物业管理服务费中未计入的共用设施设备运行、能耗费用，按 〔该幢〕/〔该物业〕住户实际用量共同分摊。

　　9.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1)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 元交纳滞纳金;

　　(2)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万分之 交纳滞纳金;

　　(3) .

　　第二十四条 车位使用费不得高于有权核定部门规定的现行标准，由车位使用人按下列标准向乙方交纳：

　　1.露天车位:每日 元，每月 元，每年 元;

　　2.车 库:每日 元，每月 元，每年 元;

　　3.摩托车:每日 元，每月 元，每年 元;

　　4.自行车:每日 元，每月 元，每年 元;

　　5. .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委托对其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的费用，由当事人自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

　　1. ;

　　2. ;

　　3. .

　　第二十七条 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维修、养护费用：

　　1.保修期内属保修范围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维修、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2.不属保修范围内的 、 、 维修、养护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的权属份额或 承担。

　　3.保修期满后，本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更新、改造费用，在本物业维修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督促和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按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出违约金的，对超出部分还应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的，或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由施加损害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日内办理完毕全部物业管理交接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十七条 为维护公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业主必要的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若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文件相抵触时，该约定无效。若在本合同的履行中，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文件发生变化时，自然也应按变化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文件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中学生校外培训管理服务合同 篇3**

　　委托方：江西师范大学后勤保障处I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西师范大学后勤产业发展\*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工作，为全校师生提供质量上乘、环境优良、服务周到的饮食服务，根据我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

　　1、师生的膳食服务；

　　2、师生的开水供应服务；

　　3、师生的热水浴服务。

　　二、甲方的管理职责与权限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乙方的膳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将饮食服务中心现有的房屋及其各种附属设施、锅炉及其辅机设备以零租赁的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

　　3、对师生员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向乙方反馈.并对反映较多的问题共同协商解决。

　　4、负责对外有关环保、节能等职能部门工作的接洽与协调。帮助乙方协调与省市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5、经常督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净化校园内餐饮市场，除了委托给乙方管理的餐饮项目外，严禁以任何方式出现的餐饮售卖点(外招、留学生楼除外)。

　　6、根据在校统招生实际人数及物价(指燃煤、柴油、用电量)等实际情况，及时核实并调整对乙方的燃煤补贴款额和用电指标。

　　7、根据学校实际和饮食服务工作运行状况。负责对饮食服务中心现有房屋中型以上的维修、锅炉及其辅机设备(单件在5000元以上)的添置、立项和报批。

　　三、乙方的管理职责与权限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配套制度和管理细则。

　　2、无偿使用(由学校投资建设的)饮食服务中心现有的房屋及各种附属设施。房屋内的各种设备，根据江西日经资产评估有限\*任公司(20\_\_年6月10日)的《关于江西师大后\*集团饮食服务中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正文)》的总价值为536，007元，也无偿使用。设备明细帐目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后\*集团饮食服务中心资产价值评估说明和资产评估明细表》，未列入评估明细表的设备作报废处理。已列入评估明细表设备，到了报废年限的，按正常程序报废。

　　3、今后由学校投资建设的学生餐厅和辅助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学校，乙方无偿使用。到了报废年限的，按正常程序报废。由后\*集团自行投资建设的餐厅及购买的各种设备，使用权归乙方。

　　4、积极采取可行措施，加强管理，搞好成本核算，努力降低伙食成本。在饭菜的供应上，做到早点的品种每餐不少于15个，中晚餐莱肴的品种不少于50个。在制作上体现“粗菜细做，细菜精做”，高、中、低相互搭配。在价位上，米饭的价格比照南昌高校的相关标准执行；莱肴的价格应做到确保每餐都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O.5元/份、O.8元/份的低价位的菜肴出售。

　　5、采取可行措施，建立责任体系，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食物中毒等安全工作。

　　6、自觉接受上级职能部门对食品卫生、排污防污等的检测与监督。

　　7、建立多渠道、多层面的民主监督制度，充分发挥饮食服务质量检查组的作用，定期召开学生“生活委员会议”，征求对饮食工作的意见，增加膳食管理的透明度。

　　8、加强锅炉房的管理，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锅炉处于良好状态；做到浴室、开水房按时开放。

　　9、按规定组织炊管人员到卫生部门体检，持证上岗。

　　10、对食堂米、面粉、猪肉、食油等大宗物品，应在合法经销商处实行定点采购。采购食品及其原料时，应按规定索证，不得采购《食品卫生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其原料，确保质量。

　　四、今后，学生食堂的设备到了报损年限(或该报损)的按正常程序报损。新购置的设备，由甲方购置的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购置的归乙方所有。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20\_\_年四月一日至20\_\_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